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号：2021-071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总股本80,000,6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880.01万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0,000,320股。实施利润分配时，如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原因新增82,793股，新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80,083,433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最新股本计算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80,083,433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4.994830股，派发现金1.098866元（含税）。公司本次每10股转增比例参照以下公式： $\text{转增股本总额} / \text{公司总股本} * 10 = 40,000,320 \text{ 股} / 80,083,433 \text{ 股} * 10 = 4.994830 \text{ 股}$ ；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参照以下公式： $\text{本次实施现金分红总额} / \text{公司总股本} * 10 = 880.01 \text{ 万元} / 8008.3433 \text{ 万股} * 10 = 1.098866 \text{ 元}$ （计算保留6位小数）。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8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9886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

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8897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9483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977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988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083,43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0,083,74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066 | 陈春梅 |
| 2 | 08*****087 | 杰智控股有限公司 |
| 3 | 08*****522 |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4 | 02*****236 | 杨小奇 |
| 5 | 02*****151 | 龚传军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1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转增股本 (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 4,588,650 | 5.73 | 2,291,953 | 6,880,603 | 5.7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5,494,783 | 94.27 | 37,708,360 | 113,203,143 | 94.27 |
| 三、总股本 | 80,083,433 | 100 | 40,000,313 | 120,083,746 | 100 |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20,083,746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301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总市值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以股本80,083,433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4.994830股，派发现金1.098866元，相关参数和计算公式如下：

按总股本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施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880.01万元/8008.3433万股*10=1.098866元

按总股本每10股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10=40,000,320股/80,083,433股*10=4.994830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098866)÷(1+0.499483)。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2 号楼 6 楼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4066785

传真：021-64066786

十一、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